中国建筑

北京市天

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批

法

中国北

北京市天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

邮编

中 [illegible]

致：中 [illegible]

北 [illegible]
简称“ [illegible]
次股权 [illegible]
年第一 [illegible]

本 [illegible]
《中华 [illegible]
法律业 [illegible]
公司股 [illegible]
理委员 [illegible]
办法》 [illegible]
励制度 [illegible]
范性文 [illegible]
公认的 [illegible]

为 [illegible]
性股票 [illegible]

法律意 　，不得

律师发表 　见如下：

律师

2

法》

日以

用原

所发

承担

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

算、 　如下声明： 　行了 　核查和

3 　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

人士特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所从事

存在的事 　格履行了法 　行）》 　等规定

4 　的核查验 　证，保 　在本法律意见 　定职责，遵循

资产评 　合法、准确， 　存在虚假记 　所认

关的业 　定的事

一般的 　误导性陈

经核查 　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

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 　用了 　面谈、

5 　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 　验证 　义务。

同上报 　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 　相关的业务

6 　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人 　一般的注

何目的 　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 　务职 　能的组

基 　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 　构直接取得

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 　务，对其他业

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不是从公共

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解锁

应的法律责任。 　所必备法律

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仅供公司为本次解锁之目的而

使用

册会计师出具

会第五

划授予计十五次会议审议

根据案》，决定2016

划》规定七述，截至2016 29日为

进行本次解锁18 9日，

（二）公司的解锁

根据《计划》规定

天元 TIAN

1、限制性股票解锁 公司第二期A股

（1）净资产收益率 前

（2）净利润三年复合 不 年度公司

（3）完成经济增加值 解锁的解锁期已

上述净资产收益率和 低于10%

根据《议案》及公司 考核目标 的解锁条件如下

达到以下条件

业绩指标 业绩已达成

净资产收益率（剔除 解

净利润三年复合增长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且 水平（11

低于对标企业7

经济增加值（EVA） 10%，且 水平（14 上述条件，具体

2、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 济增加值 02亿元）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对标企业75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计报告 对标企业75

考核目标

（2）最近一

表示意见的审计

（3）上市后

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

（5）证监会

根据《议案》

（三）激励对

根据《计划》

1、根据公司

个人绩效考核达到

（1）考核结

票的解锁；

（2）考核结

锁；

（3）考核结

根据《议案》及

考核为良好及以上

考核结果为合格、

解锁中拟获得第一

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激励对象未

（1）最近 12

（2）最

（3）最

者采取市场禁 月内被 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具 月内因 表出机 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

（5）法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6）证 法规定的其他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根据《议案》 及公司说明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锁中

一批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

3、本计划实施过程中，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

锁。

根据《议案》及公司说明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锁中

一批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成为公司独立董

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情

形。

4、限制性股票解锁前，激励对象违反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限

激励对象违反规定，所有限制性股票自动失效，公司有权回购

锁的 所有限制 按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公司说明 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

1521名激励对象 未将限制性股票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根据上述，本次解锁已满足《计划》的情形。

本次解锁中拟解锁的1521名激励对象符合《计划》规定的解

《计划》规定 符合《管理办法》

及《计划》的 等相关法

三、结论意

综上，本所律

程序；公司就本次

次限制性股票全部

本次解锁的相关安

本法律意见正

（本页以下无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illegible]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2018 年第一[illegible]次解锁相关[illegible]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___

朱小辉

韶华

王韶华

王玄

王玄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illegible] 01 月 29 日